

证券代码：873577

证券简称：菲尔特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328 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0 月 10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潘海宏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停牌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22日起停牌，原定于2025年10月21日前复牌。

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且仍有重大不确定性。截止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正在编制，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文件，因此公司拟申请延期复牌，即拟申请将公司股票复牌日期延期至2025年11月20日。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